

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明校字第110000068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明校字第111000463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明校字第1130001198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本學程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二、申請時應下載申請書及檢齊各項文件：
(一)線上申請之電子檔：
1.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論文原創性比對（含比對全文及結果）。
3.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紙本文件送至本學程辦公室：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學位論文摘要。
3.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部分，不須附全文）。
4.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經本學程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包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考試委員兩名，且至少一名需為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任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者，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